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周 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 並以白話來解説 法律文字。



馬林 (年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 ,輔以學説文章 實務見解。



侯 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以簡明易懂的體
系架構圖,分析
學説見解。



劉 律刑法/刑訴概要
重視整體架構與
體系表使學生快
速掌握考點。



学 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 與時事、實務與 學界文章同步!



 黎
 律

 刑事訴訟法概要

 課+書超給力!

 專注爭點,掌握

 學說差異!



韓 律行政法概要
若重爭點與問題
意識,大量演練
題目。



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 法概念,以確實理 解、順利得分!

※韓律(康皓智)、周律(周威秀) 蘇律(許景翔)、劉律(劉睿揚) 榮律(張鏡榮)、黎律(黃博彥) 侯律(陳明珠)

111/8/13-31考場獨家

可免費申請一科 免費體驗

- 每人一帳號,限申請一科,且以一次為限。
- 每科限額,預約從速!
- •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
- 不含講義、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



立刻申請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

111/8/13-31考場最禮遇!

司法四等全修:特價38,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特價46,000元起

• 行政警察全修:特價39,000元起

四等小資方案:特價20,000元起▶▶▶

• 單科:85折



黃筠棋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採一本書主義,因為黎律的《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寫 得太好,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就可以應付。行政法韓律的 板書整齊漂亮,會把各爭點列出來,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 念更加清晰。

張家鳳 考取:四等書記官

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不僅節省車程,也可以 随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有時上課精神渙散·我就會暫停 課程・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比較有效率!

徐安麒 考取:執達員

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老師講得很仔 細,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基本架構要建立好,實務見解也 要掌握,此科法條不多,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

葉佳霖 考取:執行員

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幫我打下良好基礎!此外,民訴申論寫 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練習重要考題,藉此提升實力!

揚 考取:法警

刑法榮律老師非常親切,上課節奏很有一套,推演邏輯也很清 禁,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

※ 韓律(康皓智)、黎律(黃博彥)、榮律(張鏡榮)







瓦授同享面授服務, 路挺你到上榜!



線上課業諮詢/ 閱卷批改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



課輔課



線上測驗 & 全直模擬考

・比照正式考試



門市服務中心: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一、A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A環保局)於B大樓會勘,發現某樓層遭堆置大量廢棄物,顯有礙環境衛生,因現場未發現堆置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人,A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函請該樓層所有權人甲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惟甲屆期未提出陳述意見。嗣經A環保局前往複查,發現廢棄物仍未清除,該局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裁處甲新臺幣1,200元罰鍰,並限期命甲清除。A環保局派員再次複查,仍未改善,A環保局第2次裁處甲2,400元罰鍰,並命甲於文到10日內完成清理改善。A環保局審認本件業經該局2次函文甲處行政罰鍰並命其改善,仍無改善作為,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通知甲限期繳納代履行之預估所需費用70萬元。甲對繳納代履行費用之通知不服,應如何進行後續之救濟?甲若向A市政府提起訴願,A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應如何處理?(25分)

命題意旨	對於行政執行行為之特殊救濟。		
	第1小題爭點不難,但一般考生較容易忘記「代履行費用」之執行規定在哪裡。第2小題考生可能會 以為題目問未給予陳述意見如何救濟問題,但題目內容那麼多,關鍵反而是義務人忘記聲明異議, 直接提起訴願,訴願委員會應如何處理的問題。		
考點命中	《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頁2-30至2-31、2-59至2-62。		

【擬答】

- (一)甲應向A市政府環保局聲明異議
 - 1.按行政執行法(下同)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得對執行方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因執行貴在迅速,若對聲明異議不服者,應直接向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
 - 2.代履行費用屬於行政執行法規定之行政執行,按第29條第2項規定由義務人負擔。義務人若不給付代履行費用,按第34條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故甲若不服代履行費用70萬元,應向執行機關即環保局聲明異議。
- (二)訴願機關應對甲為不受理決定
 - 1.按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9條規定之異議程序相當於訴願法第1條但書「法律另有規定」情形。次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對不屬訴願範圍內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決定。
 - 2.查甲若向A市政府提起訴願,因聲明異議相當於訴願程序,故甲若直接提起訴願,屬訴願法第1條但書行 政執行法特別規定聲明異議相當於訴願決定,故訴願委員會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A 營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下稱台中區營業處)之工程。雙方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約定,A 公司於施工期間如有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致台中區營業處受罰,台中區營業處除得向 A 公司求償其所繳納之罰鍰金額外,並得對 A 公司採取請求違約金、提高保留款成數及減少估驗款比例等不利措施。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工地現場查核時,發現營建工地內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及未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等缺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處以營建業主,即台中區營業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並限期改善。試問:如何判斷台中區營業處是否有訴願當事人能力?若台中區營業處未提起訴願,A 公司得否對該罰鍰及命限期改善之處分提起訴願?(25分)

命題意旨	訴願之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
答題關鍵	訴願當事人能力依據法條不難判斷,但第1小題困難點在於,台中區營業處似乎不是分公司,這樣是否可以提起訴願?最高法院雖有見解認為分公司在業務範圍有當事人能力,但其實這個見解背後的意涵是,就獨立個體業務範圍內應該仍具有當事人能力,不論民事或行政訴訟皆然。又台中區營業
	處不訴願,A公司可否訴願的問題,可以思考雖然行政處分沒有直接侵害A公司,對象也非A公司, 但畢竟A公司還是會因為行政處分受有損害,依據保護規範理論,應該還是可以提起訴願才是。
考點命中	《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頁2-39至2-41、4-62。

【擬答】

(一)A台中區營業處具有當事人能力

- 1.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 訴願。」最高法院一向認為,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 事人能力。其重點在於分公司係獨立機構,如就其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時,應有當事人能力,而非是否 依公司法之規定為分公司之登記。最高法院之意旨雖係針對民事訴訟案件而言,然基於相同法理,於行 政訴訟案件亦可適用。
- 2.查台中區營業處得與A公司簽訂承攬契約,可知台中區營業處係獨立機構,有獨立之機關名稱及獨立業務,究其業務範圍內涉訟提起訴願,應可認具有訴願當事人能力。

(二)A公司得提起訴願

- 1.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受處分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行政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循訴願救濟。 而「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 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 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此觀諸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自明。
- 2.查環保局雖係對台中區營業處處10萬元罰鍰,惟A公司既與台中區營業處簽約約定若台中區營業處受罰,除得向A公司求償其所繳納之罰鍰金額外,並得對A公司採取請求違約金、提高保留款成數等不利措施,顯然A之財產權會因此罰鍰處分受影響,故A應可提起訴願救濟。
- 三、私立 C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經民意代表披露,有不當對待兒童情事,經 B 市政府社會局 (以下稱為 B 社會局)派員稽查,認 C 托嬰中心僱用之主管及托育人員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以下稱為兒少法)第83條第1款規定,情節嚴重,乃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裁處 C 托嬰中心新臺幣30萬元罰鍰,於文到即日起停辦1年,並公布私立 C 托嬰中心名稱及負責人甲姓名。C 托嬰中心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隨即向管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聲請停止執行。C 托嬰中心聲請停止執行部分遭法院裁定駁回。訴訟審理過程中,該30萬元罰鍰已經執行完畢,1年停辦期間已過,B 社會局亦已將違規機構相關資訊公布於機關網站,民眾可以 PDF及 Excel 檔案形式下載。C 托嬰中心因此向法院提出聲請,請求將撤銷訴訟變更為確認訴訟,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25分)

命題意旨	對於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之運用。
答題關鍵	本題重點在於是否可區分不同行政處分,每種行政處分判斷已執行且「無回復原狀可能」之標準都 不同,若可以明確指出標準,應可獲得不錯分數。
考點命中	《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頁5-107至5-110。

【擬答】

(一)30 萬元罰鍰部分不得轉換為撤銷訴訟

- 1.按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 2.查C托嬰中心雖被處30萬元罰鍰且已經執行完畢,惟此執行結果仍可回復,罰鍰處分不因執行而消滅,故甲仍應撤銷違法30萬元罰鍰處分,始可請求已繳納之30萬元公法上不當得利。
- (二)停辦1年處分可轉換為確認處分違法訴訟
 - B 社會局於文到即日起停辦 C 托嬰中心 1 年,於停辦期間停辦效力仍存在,惟停辦之 1 年期間已過,即屬行政處分已執行日無回復原狀可能,故可按上開規定確認處分違法。
- (三)公布私立 C 托嬰中心名稱及負責人甲姓名:
 - B 社會局一公佈 C 托嬰中心名稱及負責人甲姓名,行政處分之目的已完成,不具持續效力,一執行即無回復原狀可能,按上開規定,可轉換為確認處分違法訴訟。
- 四、A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以其自製之 B 成品農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申請農藥許可證。因系爭同類產品於 A 公司申請登記為農藥後,亦有其他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業者申請作為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檢局考慮增列系爭產品為不列管農藥,因此暫時擱置 A 公司之申請案。A 公司因防檢局已逾其公告農藥登記申請之法定處理期間,遂提起訴願;不服訴願處理結果,提起行政訴訟。A 公司起訴時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始為正確?應如何為訴之聲明?又,若高等行政法院訴訟程序進行中,防檢局已完成技術審議,將系爭產品列為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嗣農委會依農藥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公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將系爭產品納入並公告為農藥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37 條所定不列管之農藥。此時高等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 (25 分)

【参考法條】

農藥管理法第9條

農藥之製造、加工或輸入,除本法另有規定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之農藥者外,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

農藥管理法第37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之農藥,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虛偽或誇張之情事。

命題意旨	對於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之判斷時點。
答題關鍵	第1小題難度不高,應可輕鬆論述檢疫局擱置不作為情形,屬於請求作成行政處分,因此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第2小題則是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後,相關法規已經修正,此時原告原本的請求已經不可能成功,因此行政法院應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理由駁回。
考點命中	《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頁5-94至5-96。

【擬答】

- (一)A 公司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1.按釋字第423號,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如自其說明之 內容,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即應認屬行政處分。
 - 2.A公司請求檢疫局係依據農藥管理法第9條規定將A公司之B成品農藥列為農藥,有免經核准登記即可製造 之法律效果,可認係行政處分。若檢疫局擱置不作為,屬於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於法令所定期間 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位於法定期間內作成行政處分,故A公司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課予義務訴訟。
- (二)高等行政法院應認為 A 公司請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1.課予義務訴訟事件,行政法院係針對「法院裁判時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行政機關有無行為義務」之 爭議,作成法律上判斷,故其判斷基準時點,非僅以作成處分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事實審法院言 詞辯論程序終結前之事實狀態的變更,法律審法院裁判前之法律狀態的變更,均應加以考量。
 - 2. A公司為B成品所提出系爭農藥申請,不論於原處分或訴願決定作成時,乃至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因B產品已屬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之不列管之農藥,而無法依農藥管理法第9條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規定之適用,故A公司提起本件訴訟,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考季の賞。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27, 000 元起	・ 法制全修 :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스타네 (스타트) 다 (라 다 스	44t - 41. \ \ \ \ \ \ \ \ \ \ \ \ \ \ \ \ \ \ \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差 美科日/ 物科加強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買刀進階
	費刀進階 ・申論寫作班:特價 2,500 元起/科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 特價 42, 000 元	・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112票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次 , 性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全修 :特價 39, 000 元起	· 法 廉/財廉全修 :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